

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立（环验）字（RZ 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沙沙

编制单位：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莲秀

项目负责人：李扬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63323390

传真：--

邮编：276500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
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

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263390525

传真：0633-8581288

邮编：276826

地址：日照市高新六路科技创业中心
B2 四层

目 录

前言	- 1 -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
表二 项目概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4 -
表八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29 -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 31 -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3 -
附件二 竣工验收委托书	- 34 -
附件三 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5 -
附件四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 37 -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9 -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0 -
附件七 化粪池清运协议	- 42 -
附件八 污水处理协议	- 43 -
附件九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 45 -
附件十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47 -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证明	- 48 -
附件十二 项目检测报告	- 49 -
附件十三 验收会修改意见落实表	- 50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1 -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52 -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路线图	- 53 -

前言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蔬菜初级加工、销售，冷链物流。随着市场发展，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80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填报了“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7112200000114）。该项目备案手续完成后，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调整了生产工艺，在原来单纯分装的基础上，增加了清洗、漂烫、速冻等工序，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5 日莒县环境保护局以莒环表[2018]84 号对项目环评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建设完成加工车间 1 座，恒温库 1 座，具备生产能力并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委托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工作，因项目未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确定为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我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编制了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7 月 1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速冻蔬菜				
设计生产能力	1.5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5万 t/a				
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4	现场监测时间	2019.5.20-5.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莒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蓝标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蓝标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1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0.78%
验收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条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2019.06.05</p> <p>(7)《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p>				

<p>验收依据</p>	<p>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p> <p>(1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p> <p>2、地方性法律法规、条例</p> <p>(1)《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1.1)</p> <p>(2)《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p> <p>(3)《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p> <p>(4)《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版，2018.3.1</p> <p>(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p> <p>(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 号)</p> <p>(7)《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p> <p>(8)《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9)《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日环发〔2018〕11 号)</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依据</p>	<p>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5</p> <p>(2)《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莒县环境保护局，莒环表[2018]84 号，2018.6.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评价标准</p>	<p>1、废气：无组织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4554-19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I 中 B 级标准要求并满足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GB/T31962-2015 标准要求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1.5	GB14554-19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污染因子	GB/T31962-2015 标准要求 (mg/L)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执行限值 (mg/L)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500	300	300	BOD ₅	350	80	80	SS	400	160	160	氨氮	45	30	30	动植物油	100	/	10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H ₃	1.5	GB14554-1993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																																						
污染因子	GB/T31962-2015 标准要求 (mg/L)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执行限值 (mg/L)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COD	500	300	300																																				
BOD ₅	350	80	80																																				
SS	400	160	160																																				
氨氮	45	30	30																																				
动植物油	100	/	100																																				

表二 项目概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 国道以东，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85234.84m²，总建筑面积 63458.7m²。主要建设加工车间、冷库、辅助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2 座，1 层（局部二层，为钢结构车间）。位于项目区中央，主要进行蔬菜初级加工	建设 1 座，位于中央东侧
		恒温库	2 座，1 层，钢结构。为主厂区西侧，纵向布置，用于蔬菜保鲜。	建设 1 座，2#恒温库
		冷库	1 座，1 层，位于厂区南侧，用于蔬菜冷冻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仓库	3 座，1 层，钢结构，分布于厂区东北侧和北侧，用于存在蔬菜原料。	建设 1 座，面积 3000 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办公楼	1 座，4 层，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同环评
		餐厅及宿舍	餐厅与宿舍合建 1 座，5 层，位于办公楼北侧，用于厂区职工日常生活。	同环评
		制冷机房	1 座，1 层，位于冷库北侧，加工车间之间。	同环评
		变配电室	1 座，1 层，位于制冷机房北邻。	同环评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 1 处，位于厂区北侧。	同环评
		其他	主要为泵房、门卫、出货广场等。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莒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分别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角。	同环评
		供电	由莒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汽	蒸汽热源来自当地热电厂。	同环评
		制冷	冷库采用液氨制冷，办公室采用空调制冷。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氨：加强车间通风。 蔬菜加工车间恶臭：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周围绿化。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加强污水站周围绿化。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排入东营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同环评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分拣废物、蔬菜废弃物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污水站污泥用于堆肥；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前处理流水线	套	4	建设 2 套
2	真空冻干生产线	套	1	未上
3	清洗机	套	12	建设 6 套
4	切菜机及其他加工设备	台	54	建设 27 台
5	自动漂烫机	台	4	建设 2 台
6	连续封口机	台	16	建设 8 台
7	自动封箱机	台	24	建设 12 台
8	进口金属探测器	台	6	建设 3 台
9	宽网式速冻机	台	2	建设 1 台
10	隧道式速冻机	台	2	建设 1 台
11	高效螺杆空压机	台	4	建设 2 台
12	化验室设备	套	1	同环评
13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同环评
14	制冷设备	套	1	同环评
15	氨气报警联动装置	套	1	同环评



前处理流水线



清洗机



自动漂烫机



切菜机



隧道式速冻机



液氮机房

图 2.1 项目加工生产设备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工作制度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和产品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和产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及产量	运输方式	来源和去向
原辅材料	绿芦笋	2020 t/a	汽运	自有蔬菜基地
	洋葱	5200 t/a	汽运	
	白花菜	1010 t/a	汽运	
	绿花菜	1010 t/a	汽运	
	大蒜	505 t/a	汽运	
	甜椒	2525 t/a	汽运	
	胡萝卜	252.5 t/a	汽运	
	蒜苔	252.5 t/a	汽运	
	其他蔬菜	2525 t/a	汽运	
	原辅材料	内袋 (PE)	750 万条	汽运
纸箱		150 万个	汽运	
产品	速冻绿芦笋	2000 t/a	汽运	出口、内销
	速冻洋葱	5000 t/a	汽运	
	速冻白花菜	1000 t/a	汽运	
	速冻绿花菜	1000 t/a	汽运	
	速冻大蒜	500 t/a	汽运	
	速冻甜椒	2500 t/a	汽运	
	速冻胡萝卜	250 t/a	汽运	
	速冻蒜苔	250 t/a	汽运	
	其他速冻蔬菜	2500 t/a	汽运	
能源消耗	水	59098 t/a	市政管网	/
	电	403.2 万 Kwh/a	市政电网	/
	蒸汽	1300 t/a	当地热电厂	/
	液氨	项目建设 2 个 5m ³ 液氨储罐，年补充量 0.1 t		

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其中后期人员 15 人，技术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135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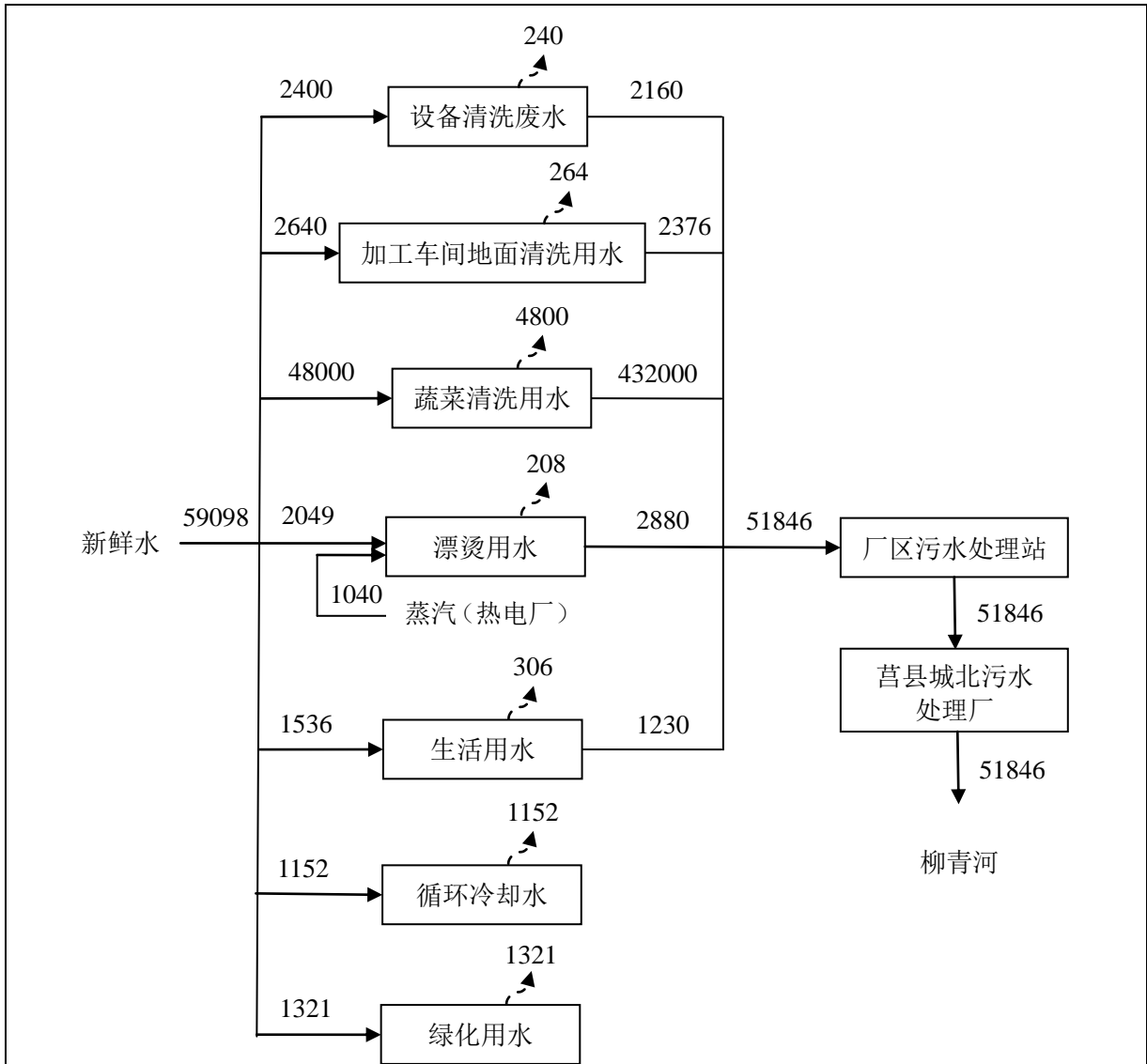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时令蔬菜的加工、冷藏等。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年加工蔬菜 1.5 万吨，主要产品为绿芦笋、洋葱、白花菜、绿花菜、大蒜、甜椒、胡萝卜和蒜苔等农产的保鲜加工后的蔬菜产品。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 拆包、分拣：将购进的蔬菜成品拆掉包装，由工人进行人工分拣，挑出虫眼、挤压、萎蔫等不合格菜品以及原料中夹带的草叶、根茎等异物。

(2) 粗加工：分拣合格的菜品转移至粗加工车间进行粗加工，主要包括去除皮、叶、茎、蒂等不可食用部分，并对菜品进行简单分割，使菜品易于清洗和消毒。

(3) 清洗：将粗加工后的菜品送入水洗线进行水洗，去除菜品表面泥土和碎渣，

菜品在水洗池底部传送带拨片带动下转移至水洗池末端控水喷淋段。该段将菜品提升，使菜品和清洗水分离，在喷淋作用下进一步去除菜品表面水洗带出水。

(4) 漂烫：本项目约三分之一的蔬菜需要漂烫，经水洗的绿芦笋、菜花、甜椒和胡萝卜等菜品通过传送带转移至漂烫池，在漂烫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所需蒸汽由莒县当地热电厂提供。漂烫主要是使蔬菜中的酶失去活性，排除蔬菜组织内的气和部分水分，消灭蔬菜表面的虫卵和微生物。

(5) 冷却沥水：漂烫好的菜品采用喷淋水冷却后，经网带送入预冷池进步冷却。蔬菜表面不能有水分，以保证外观质量和冻结速度。

(6) 速冻：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蔬菜经过处理后在短时间内必须送入冷库冷冻，以保证最好的新鲜度。

(7) 包装：清洗后的蔬菜先用塑料袋进行内包装，再用纸箱进行外包装，包装好的蔬菜入库冷藏，然后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发货出售。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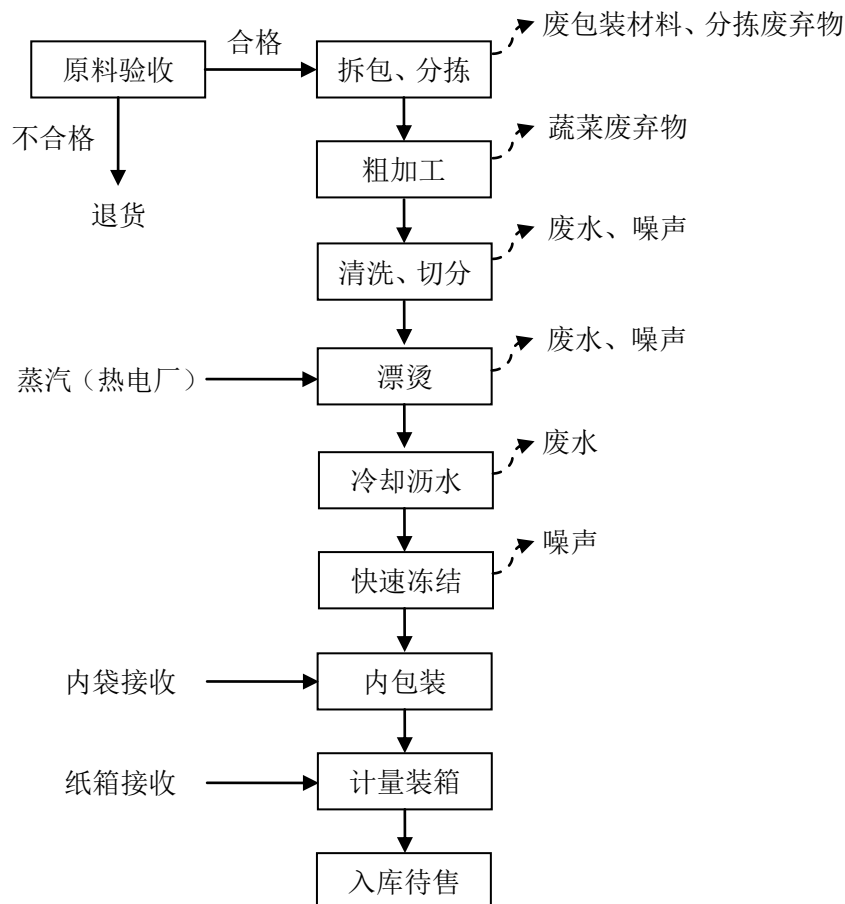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四、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制冷机房外 300 米。经现场勘查，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制冷机房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空气 2 级 环境噪声 2 类	八里庄子村	S	305	1020
	三角汪村	S	810	950

五、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1	建设生产车间 2 座,恒温库 2 座,仓库 3 座,年生产能力 3 万吨。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 1 座,恒温库 1 座,仓库 1 座,设备数量变更,年生产能力 1.5 万吨。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2	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0m ³ 。	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1200m ³ 。	生产需要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氨制冷设备运行及检修时产生的氨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和车间内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蔬菜清洗废水、加工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与漂烫废水）一同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排入东营路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青河。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A/O”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 1200m³/h。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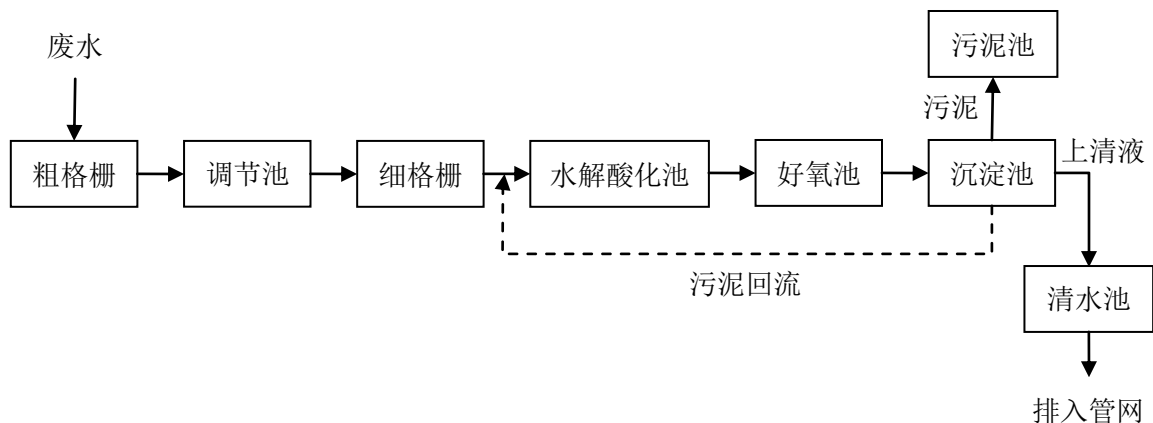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地沟，地沟内设粗格栅，对污水中含有的较大杂质进行过滤去除；污水经过地沟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进行曝气搅拌，对水质进行均化处理，同时调节池也起到蓄水、调节水量的作用；污水由调节池经提升泵打到细格栅，经过滤去除较小体积的杂质；经过滤后的废水直接进入水解酸化池，在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发酵，将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利于后续处理；废水自水解酸化池自流入好氧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吸附分解污染物；经生化处理后的泥水混合液自流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内进行固液分离，污泥沉淀后经回流泵汇流至生化系统前端，补充菌种（系统污泥含量高时可将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池），沉淀后的上清液排入东营路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设备生产噪声，主要噪声为蔬菜加工车间、冷库机房内部设备及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污水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污泥暂未产生，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作为有机肥外售堆肥；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及排放途径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12	收集后外售
		分拣废弃物	150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蔬菜废弃物	150	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50	外售作有机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0	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结论

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本项目总投资38000万元，规划用地面积85234.84m²（约合127.85亩），项目区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1016.40m²，其中仓库8685.00m²，加工车间及冷库40698.00m²，恒温库18698.40m²，餐厅及宿舍4721.50m²，办公楼3937.50m²，变配电室、制冷机房2643.00m²，泵房133m²，污水处理1500m²；不计算容积率消防水池建筑面积600m²以及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及厂区硬化等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购置蔬菜加工流水线、制冷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达产后年产蔬菜30000吨，其中速冻绿芦笋4000吨，速冻洋葱10000吨，速冻白花菜2000吨，速冻绿花菜2000吨，速冻大蒜1000吨，速冻甜椒5000吨，速冻胡萝卜500吨，速冻蒜苔500吨以及其他速冻蔬菜5000吨。本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为2018年8月。

2、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中的“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和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中的“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因此，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名录内，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根据《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莒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莒县人民政府2017年全县第2次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商会议纪要，本项目符合要求，予以通过。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周边主要分布有企业、农田和村庄等，其中项目南侧为东营路，西侧为莒县浩宇物流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道路（临淄路），东侧为莒县宏德电力公司。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区（南侧的八里庄子村）145m，各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居民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日照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经现场考察，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为企业、农田和村庄等，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 国道以东。经现场考察，项目所在区域内总体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的柳青河。近年来，随着柳青河沿岸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存在一定程度的排污现象，部分河段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标准。根据莒县政府网站发布的公告，莒县柳青河治理工程正在开展，待治理工程竣工后，柳青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保障。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 国道以东，属于莒县城区，无污染地下水的重污染企业分布。该区居民的饮用水源主要来自莒县经济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评价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良好，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氨制冷设备运行及检修时产生的氨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分拣和蔬菜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外售，生产车间须及时清扫，地面定时冲刷，并在车间内多处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正常工况小氨气挥发量较少，须加强设备维护和制冷机房通风: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处恶臭及氨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加强绿化，定时清扫、冲刷，使产生的恶臭能

快速消散，以减少恶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内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拟采用预处理+AO 工艺，最大处理水量 1000m³/d，处理效率达 70% 以上。该污水处理工艺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能够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I 中 B 级标准要求，并满足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经东营路市政管网纳入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432m³/d，仅占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1.44%，因此，该污水厂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柳青河。

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管网，保证雨水排水管网的畅通，不得随意往雨水排水管网倾倒垃圾。本项目对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雨污水管道等采用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因此，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边地区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蔬菜加工流水线、制冷设备等运行时的噪声，以及原料和产品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偶发性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等措施，并加强厂区内部和四周绿化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污水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外排；分拣废弃物和蔬菜废弃物收集后做为饲料外卖、不外排；污水站污泥可用作有机肥处理，堆肥于周围农田；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收集后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火灾、污染等事故的发生，事故

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莒县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 1、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范与治理。
- 2、项目运营时应加强管理，尽量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项目区域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3、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 4、搞好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一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6、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噪声的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制冷机房外 300m）范围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NH ₃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mg/m ³
H ₂ S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200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10 (无量纲)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COD	HJ/T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 光光度法	15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0.025 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SS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动植物油	HJ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二、 监测仪器

废气采样设备及实验室检测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编号
采样仪器		
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ZGL-096, RZGL-097 RZGL-098, RZGL-099
实验室检测仪器		
NH ₃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RZGL-081
H ₂ S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RZGL-081
pH	PHS-3C 型酸度计	RZGL-013
COD	5B-3CV8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RZGL-008
氨氮	TU1810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RZGL-081
BOD ₅	SHX250II 生化培养箱	RZGL-015
SS	LE204E 电子天平	RZGL-009
动植物油	OIL420 红外测油仪	RZGL-007

噪声监测仪器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设备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及其型号	编号
厂界噪声	HS6228A 噪声统计分析仪	RZGL-109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分析室时，办理了交接手续。

(3) 实行密码平行样质控，水质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见下表5.6。

表 5.6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检测参数	质控编号	质控方式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动植物油	205958	盲样测定	55.3	55.2±2.5	合格
COD	2001116	盲样测定	224	224±8	合格
氨氮	2005104	盲样测定	0.395	0.400±0.018	合格
BOD5	200251	盲样测定	67.1	64.0±4.6	合格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 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均小于2 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5.7。

表 5.7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HS6228A 噪声统计 分析仪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9.5.20 测量前	93.8	-0.2	是
			2019.5.20 测量后	93.7	-0.3	是
			2019.5.21 测量前	93.8	-0.2	是
			2019.5.21 测量后	93.8	-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2 [#] ~4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总排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

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6.3 及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3 [#]	西厂界		
	▲4 [#]	北厂界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19年5月20日至21日、7月1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2019.5.20	30 t/d	50 t/d	60.0%
2019.5.21	41 t/d		82.0%
2019.7.1	48 t/d		96.0%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9年5月20日至5月21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C)	总云量/低云量
2019.5.20	10:30	NW	2.8	99.99	21.4	1/0
	13:30	NW	2.1	99.81	25.2	1/0
	16:30	NW	1.2	99.59	26.1	1/0
2019.5.21	8:40	SW	0.5	99.66	23.9	1/0
	11:40	SW	1.8	99.49	28.1	1/0
	14:40	SW	2.3	99.18	30.9	1/0

监测期间采样点位见图7.1和图7.2。



图 7.1 2019.5.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2019.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NH_3	5.20	10:30	0.07	0.10	0.09	0.11	1.5
		13:30	0.06	0.12	0.11	0.10	
		16:30	0.04	0.10	0.10	0.09	
	5.21	8:40	0.05	0.10	0.09	0.10	
		11:40	0.05	0.08	0.11	0.10	
		14:40	0.04	0.09	0.11	0.10	

H ₂ S	5.20	10:30	0.001	0.003	0.004	0.003	0.06
		13:30	0.001	0.004	0.004	0.004	
		16:30	0.001	0.004	0.004	0.003	
	5.21	8:40	0.001	0.003	0.003	0.003	
		11:40	0.001	0.004	0.003	0.003	
		14:40	0.001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5.20	10:30	<10	14	16	14	20
		13:30	<10	15	12	14	
		16:30	<10	11	13	15	
	5.21	8:40	<10	15	15	12	
		11:40	11	15	16	14	
		14:40	<10	12	14	1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要求。

三、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污水站进口、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pH无量纲，其它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5.20	pH	进口	7.50	7.47	7.59	7.64	7.47~7.64	/	/
		总排口	7.55	7.45	7.60	7.61	7.55	6~9	
	COD	进口	21.1	27.1	28.6	33.1	27.5	/	32.7%
		总排口	19.6	18.1	19.6	16.6	18.5	300	
	氨氮	进口	2.11	1.62	6.00	3.57	3.32	/	96.7%
		总排口	0.124	0.116	0.105	0.094	0.110	30	
	BOD ₅	进口	6.1	6.5	6.8	7.6	6.7	/	52.2%
		总排口	3.4	3.1	3.3	3.0	3.2	80	
	SS	进口	29	35	30	28	30	/	70.0%
		总排口	9	7	9	10	9	160	
	动植物油	进口	0.59	0.54	0.52	0.64	0.57	/	77.2%
		总排口	0.14	0.12	0.11	0.14	0.13	100	

5.21	pH	进口	7.67	7.86	7.70	7.63	7.63~7.86	/	/
		总排口	7.65	7.83	7.72	7.71	7.73	6~9	
	COD	进口	75.3	73.7	69.2	28.6	61.7	/	58.2%
		总排口	27.1	25.6	22.6	27.8	25.8	300	
	氨氮	进口	5.27	9.59	7.57	2.24	6.17	/	98.3%
		总排口	0.111	0.111	0.105	0.097	0.106	30	
	BOD ₅	进口	17.7	16.6	15.8	6.4	14.1	/	68.7%
		总排口	4.7	4.4	3.8	4.8	4.42	80	
	SS	进口	61	75	84	62	70	/	80.0%
		总排口	15	14	17	11	14	160	
	动植物油	进口	0.90	0.77	0.74	0.89	0.83	/	89.2%
		总排口	0.08	0.10	0.08	0.09	0.09	100	

鉴于 5 月 20 日进口 COD 检测数值过小的问题，我单位于 7 月 1 日对废水 COD 进行了补充检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7.6 污水站进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7.1	COD	进口	409	388	400	421	404	/	42.3%
		总排口	232	257	220	223	233	300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两次 COD 检测结果差异较大是由于项目工况及加工蔬菜种类不同所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58.2%、97.5%，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I 中 B 级标准要求并满足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监测点位	2019.5.20		2019.5.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1	47.2	50.1	46.8
▲2#	南厂界	54.7	49.6	51.2	49.0

▲3#	西厂界	51.1	49.8	52.7	49.3
▲4#	北厂界	58.6	54.2	56.9	55.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超标原因为受国道 206 交通噪声影响。经现场勘查，项目北厂界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保管理制度及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单位建立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和废水排放口分别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7.3。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

图 7.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情况

六、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项目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向莒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71122-2019-091-L）。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对人员岗位进行了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表八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p>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在原来单纯分装的基础上，增加了清洗、漂烫、速冻等工序，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项目位于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 国道以东，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项目购置蔬菜加工流水线、制冷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达产后年产蔬菜 30000 吨，其中速冻绿芦笋 4000 吨，速冻洋葱 10000 吨，速冻白花菜 2000 吨，速冻绿花菜 2000 吨，速冻大蒜 1000 吨，速冻甜椒 5000 吨，速冻胡萝卜 500 吨，速冻蒜苔 500 吨以及其他速冻蔬菜 5000 吨。该项目已经在莒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017-371122-13-03-022432。</p>	<p>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在原来单纯分装的基础上，增加了清洗、漂烫、速冻等工序，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项目位于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 国道以东。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有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项目购置蔬菜加工流水线、制冷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达产后年产蔬菜 15000 吨，其中速冻绿芦笋 2000 吨，速冻洋葱 5000 吨，速冻白花菜 1000 吨，速冻绿花菜 1000 吨，速冻大蒜 500 吨，速冻甜椒 2500 吨，速冻胡萝卜 250 吨，速冻蒜苔 250 吨以及其他速冻蔬菜 2500 吨。</p>	已落实
2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蔬菜清洗废水以及漂烫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并满足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经东营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蔬菜清洗废水以及漂烫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58.2%、97.5%，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并满足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经东营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已落实
3	<p>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氨制冷设备运行及检修时产生的氨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要求。</p>	<p>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要求。</p>	已落实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防噪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超标原因为受国道 206 交通噪声影响。经现场勘查，项目北厂界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5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材料、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用于农田堆肥，厂内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用于农田堆肥，厂内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	项目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向莒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71122-2019-091-L）。	已落实
7	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单位建立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已落实
8	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制冷机房外 30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落实项目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经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三）。项目单位将配合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设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通过张贴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10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生产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要求。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 COD、氨氮处理效率分别为 58.2%、97.5%，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I 中 B 级标准要求。

5、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夜间噪声超标，超标原因为受国道 206 交通噪声影响。经现场勘查，项目北厂界 3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其余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污水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污泥暂未产生，后续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作为有机肥外售堆肥；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3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三）。项目单位将配合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工作。

8、验收结论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建成，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各项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李扬

项目经办人：李扬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蔬菜加工 C1371 其他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300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15000 t/a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环表（2018）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8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9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122MA3D7FT831	验收时间		2019.5.20-5.21			
污 染 物 达 标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5	300										
	氨氮		0.108	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 竣工验收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已建成加工车间1座，恒温库1座，具备生产能力并投入试运行。项目配套建设的各种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请予以办理。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附件三 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17-08-10

项目名称	方新食品年产 3 万吨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东营路以北、山东路以东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5234.84
建设单位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沙沙
联系人	韩宝兴	联系电话	13963323390
项目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12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6-08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7 其他食品制造项中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加工车间及冷库、办公区 建设规模：年产 3 万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其他措施： 生产废气通过通风、周边加强绿化等措施均能达到标准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	<p>生活污水收集后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p> <p>生产废水</p> <p>有环保措施:</p> <p>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p>
	固废	<p>环保措施:</p> <p>废包装材料外卖收购站,不外排;分拣废弃物和蔬菜废弃物收集后做为饲料外卖,不外排;污水站污泥可用作有机肥处理,堆肥于周围农田;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p> <p>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震、设置密闭隔声等措施,并加强厂区内部和四周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 承诺: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李沙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

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李沙沙 承担全部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1737112200000114.



附件四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莒环表(2018)84号

经研究，对《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在原来单纯分装的基础上，增加了清洗、漂烫、速冻等工序，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项目位于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总投资3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项目购置蔬菜加工流水线、制冷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达产后年产蔬菜30000吨，其中速冻绿芦笋4000吨，速冻洋葱10000吨，速冻白花菜2000吨，速冻绿花菜2000吨，速冻大蒜1000吨，速冻甜椒5000吨，速冻胡萝卜500吨，速冻蒜苔500吨以及其他速冻蔬菜5000吨。该项目已经莒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017-371122-13-03-022432。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涉及专项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以下要求：

1、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蔬菜清洗废水以及漂烫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要求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并满足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经东营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莒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2、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氨制冷设备运行及检修时产生的氨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恶臭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防噪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材料、分拣废弃物、蔬菜废弃物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用于农田堆肥，厂内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提高环境安全防控水平。

6、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三、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制冷机房外 300m，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落实项目周围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中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信息，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五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本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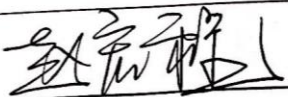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并监督、检查。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沙沙	联系电话	13696338499
联系人	李沙沙	联系电话	1369633849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日照市莒县经济开发区东营路以北，206国道以东 N35.626422, E118.826516;		
预案名称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19年5月2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5.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71122-2019-091-L		
报送单位	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责任人	张局 张永锋	经办人	孙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七 化粪池清运协议

化粪池清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化粪池清理事宜，达成如下：

一：清理场所：山东方新食品化粪池共计一个；

二：清理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三：乙方工作职责与权限：

- 1、 安全责任：所有清理运输工具自备，修理费用、清理残渣的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在运输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 2、 清理费用：6000 元，清理完毕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相关数据，甲方以打款形式打入乙方账户。
- 3、 卫生情况：清理之后，由于乙方清理化粪池导致厂区卫生问题，乙方必须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扣除乙方清洗费用 50 元；
- 4、 乙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如经甲方提醒仍不听劝阻，告知投诉，罚款 50 元，并承担甲方相应责任。

四：以上协议一式两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孙行

附件八 污水处理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莒县城市排水管理站

乙方：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区污水有序排放，充分发挥已建成污水管网作用，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改善城区水环境。根据县政府要求，经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及责任

- 1、负责接受乙方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
- 2、负责污水管网所收集污水的处理工作，并确保处理后的污水达标排放。
- 3、负责乙方污水排放口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验收工作。如乙方自行施工，甲方要作好技术指导、监督及竣工验收。

二、乙方义务及责任

- 1、按照甲方要求，将企业污水排放口接入城区污水主管网，并在甲方指定位置安装 COD、NH₃-N 在线检测仪、流量计、污水阀、沉淀井及格栅和阀门井。
- 2、乙方保证日污水 COD ≤ 300mg/L，NH₃-N ≤ 30mg/L，SS ≤ 160mg/L，BOD ≤ 80mg/L，色度 ≤ 100。
- 3、乙方如擅自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或损害甲方污水处理设施，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所排污水，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交纳污水处理费 20000 元，甲方开具非税收入发票，乙方如不按时交纳污水处理费，甲方将关闭乙方排污口，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止，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九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类型：买卖□建设工程□承揽□其他

合同编号：□2019_____

企业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甲方：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莒县开发区东营路

乙方：山东新时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莒县开发区城阳北路

为了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美好的环境，根据山东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莒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及《山东省城市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山东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内的生活垃圾进行统一管理，有偿服务。为此，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一、乙方负责对甲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卫生进行管理，每周清运两次，并按环保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二、甲方向乙方按时缴纳卫生有偿服务费。

三、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垃圾清运处理费：按照甲方单位规模、人数、垃圾生产量确定收费金额甲方向乙方缴纳 6000 元/年，大写 陆仟元整 服务费。按季度收费，每季度缴纳 1500 元/季度。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抛、洒、漏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甲方的生活垃圾应一律投放到固定位置，方便乙方进行清运。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4、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垃圾清运工作，避免抛、洒、漏等现象。

5、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五、特殊约定

1、甲方对含有病毒、病菌或放射性物质的垃圾必须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否则乙方不予运出。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将垃圾倒入其他单位或公共垃圾箱池内。

3、本合同仅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堆，建筑垃圾不予清理。

六、 免责条款

在服务项目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工程施工而导致乙方中断服务时，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但灾情解除或工程完工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恢复正常服务。

七、如甲方要求服务项目、数量、内容变更。乙方根据有关收费标准应做相应的增加，如发生合同外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协议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年 月 日。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

十、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新时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633-6625088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固体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  李琦

乙方: 李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供方)友好协商, 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不找第三方;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3、依据双方协商, 甲方给乙方支付每年 40000 元作为废弃物处置费用。

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

委托单位:

代表人:  李琦

2019年4月20日

乙方: 李华

代表人:

2019年4月10日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此次办理“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报告编写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证明！

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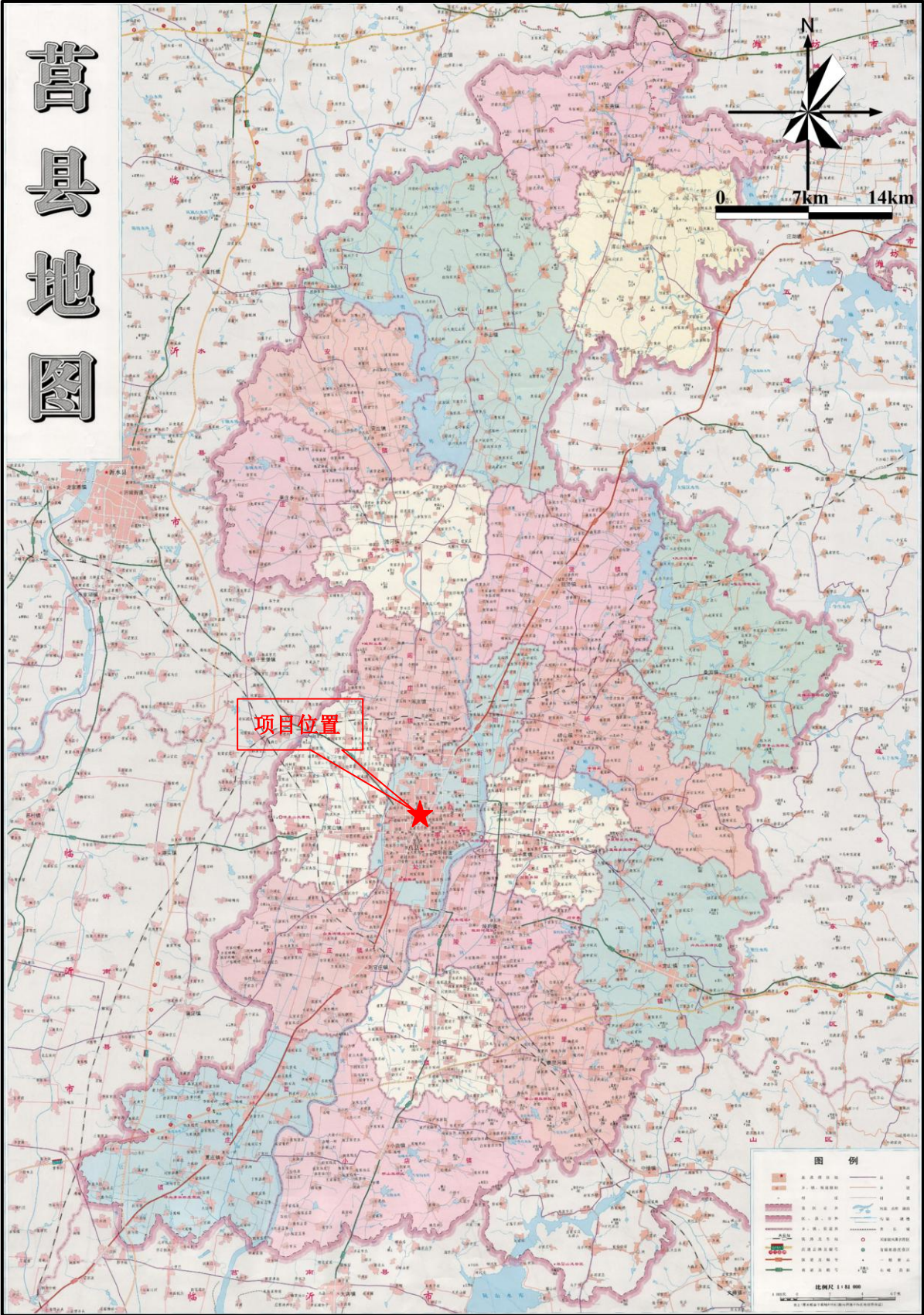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验收会修改意见落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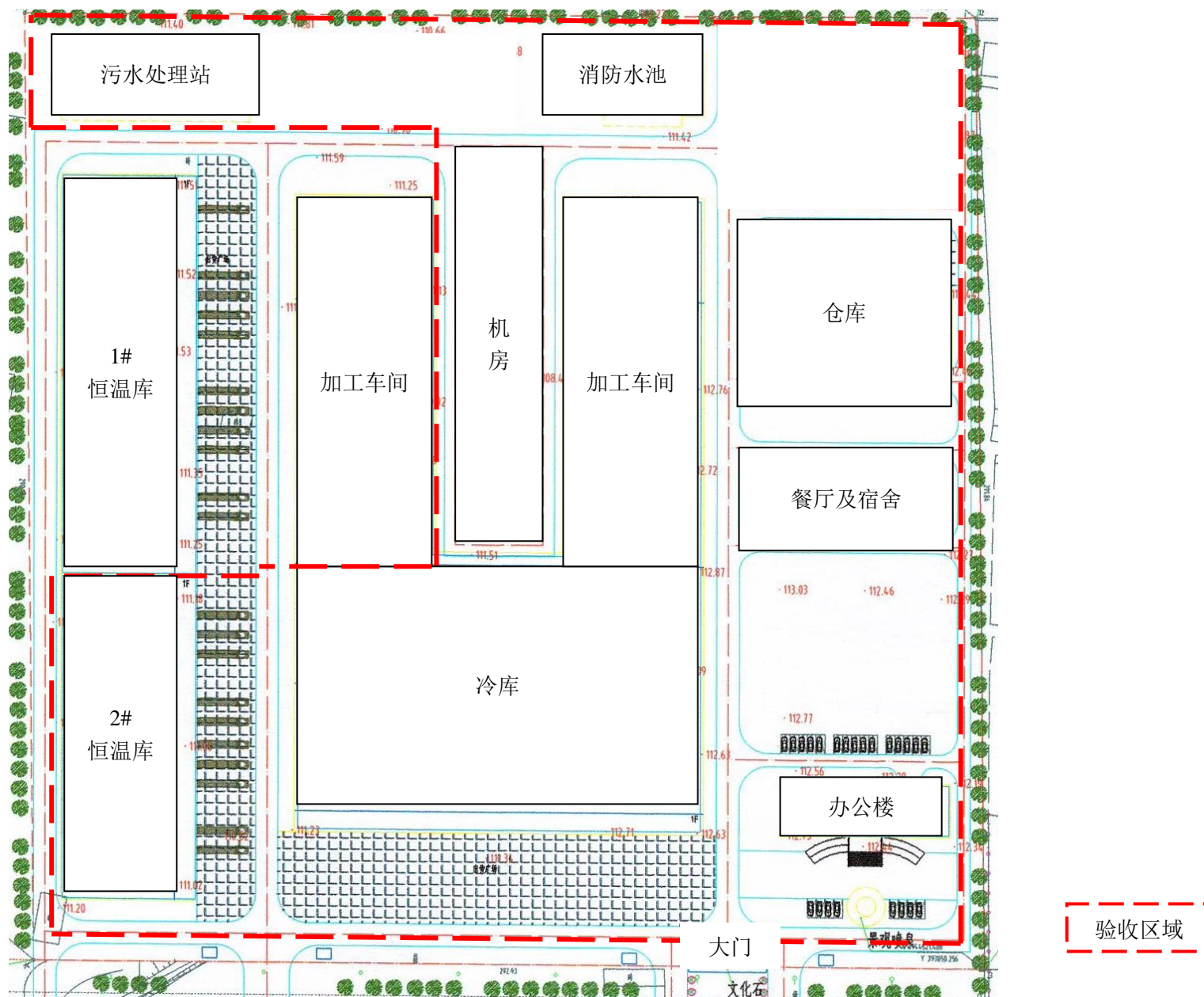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5日，山东方新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3万吨食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会，会后项目组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修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报告修改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	更新编制依据和相关排放标准。	已更新完善，见报告 P2-4。
2	规范有关图件。	已补充完善，具体见报告内容。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路线图

